

大渡口区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区教育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明确了具体项目、指定了专门用途的资金。包括中央、市级和区级安排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专款专用、突出重点、规范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项目库管理。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项目库由区财政统一规划，统筹管理。区教委对项目库进行分类动态管理。

（一）分类管理。项目按照实施期限长短分为常年性项目、阶段性项目和一次性项目。常年性项目，指为履行常规性工作职

能而在每个预算年度持续发生的项目。阶段性项目，指经批准并已明确分年度预算，需在本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阶段性项目必须明确项目的起止年限，未经批准，部门不得自行变更项目名称、内容。一次性项目，指在预算年度内一次性安排的项目。

（二）动态管理。区财政会同区教委每年10月前完成对项目库的清理，适时对项目进行删减和增加。对常年性项目根据单位职能职责的变化及实际工作开展适时更新调整；对阶段性项目，要严格按照立项时核定的分年度预算逐年编报。对一次性项目和执行年限到期的阶段性项目予以清除；对到期后需继续安排预算的项目，视同新增项目，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申报。

第五条 项目申报。所有项目实行申报制度。经区教委、区财政共同审核后纳入项目库。

（一）上级资金。区教委在收到市财政资金文件后，指导用款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库申报。

（二）年初预算。按照预算编制相关要求，由区教委牵头完成区级专项资金项目库申报。

（三）年中追加。区级专项资金年中追加除按照《大渡口区本级支出预算指标调整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程序报批外，还应同时将追加项目纳入项目库申报。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六条 预算审核。区教委按规定程序对所有专项资金预算进行初审，区财政复审。

(一) 上级资金。用款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上级资金项目库申报，区财政按照市财政资金文件要求审核，在规定时限内下达预算。

(二) 年初预算。区财政根据年度财力情况和项目重要程度，联合区教委开展论证，提出区级专项资金初步审核意见，按法定程序报批后，纳入年初预算。

1.专项资金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 (1) 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全区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
- (2)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规范有效。
- (3) 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 (4) 实施计划是否可行。
- (5) 支出计划和资金筹措方案是否合理。
- (6) 项目内容是否按要求进行细化。
- (7) 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 (8) 项目申报文本是否规范，所附依据是否真实、完整、有效。
- (9)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2.区财政根据《大渡口区预算公开评审办法（试行）》要求进行预算公开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纳入年初预算。

（三）年中追加。按照《大渡口区本级支出预算指标调整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由用款单位向区教委提出申请，区教委以正式公文向区政府报送追加预算请示，说明追加项目的名称、追加理由及依据、追加项目支出预算清单及项目绩效目标。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办理预算追加。

第七条 预算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各用款单位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区财政对专项资金实行预算执行半年通报制度。每年7月通报当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次年1月通报上年7-12月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必须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当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并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后按相关规定实施。

第九条 资产管理。各用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产管理，及时办理由专项资金支出形成的资产入账手续。

第十条 结转结余管理。各用款单位应按照《大渡口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加强对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年度终了后，除有明确规定外，区级项目结转资金原则上通过追减当年预算指标，收回区财政统筹安排。严禁将当年项目结转资金转入单位代管资金账户。超过两年的上级结转结余资金，原则上由区财政收回统筹安排用于其他教育项目。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大渡口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区财政负责绩效管理指导、监督工作，抽查绩效自评结果，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区教委会同区财政制定绩效标准，指导用款单位编制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绩效监控；用款单位负责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项目，开展绩效目标自评，按要求应用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绩效编报。在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时，应同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编制。用款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根据中央、市级和本级预算编制规定及要求，结合教育行业政策、预算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等，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求，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二）审核。区财政会同区教委对用款单位编报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指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项目与资金的匹配性等。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不得安排相关预算。

（三）批复。区财政按照规定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用款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绩效目标管理

要求办理。相关预算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绩效监控。预算执行过程中，区教委要建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组织用款单位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向区财政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区财政要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问题严重的，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结束后，应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部门自评。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区教委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用款单位应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区财政。

（二）重点评价。区财政会同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开展重点评价。区财政将对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区教委及各用款单位，责成用款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报送区财政。

第十五条 结果应用。区财政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管理改进的重要参考和依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监督检查结果、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资金的使用效益实行联合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应用于以后年度的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区财政和区教委共同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问效，对专项资金实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一）事前监督

1.用款单位按本办法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在区教委的指导下做好立项前期准备工作，具体包括立项依据收集、资金测算、现场踏勘等。区教委会同区财政对项目进行立项论证。

2.区教委会同区财政督促用款单位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立项审批程序，确保项目立项科学合理。

3.区教委按照绩效管理办法要求，严把项目准入关，做好绩效审核工作。

（二）事中监督

4.按规定应进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项目，区财政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需要招投标的项目从其相关规定。

5.区财政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半年通报制度。

6.区财政会同区教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三）事后监督

7.区财政会同区教委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8.区财政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将检查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9.区财政按照《大渡口区机关事业单位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办法（试行）》规定，对专项资金管理进行考核打分，并实行相应奖惩制度。

第六章 单位职责

第十七条 用款单位应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根据全区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和实际需求，及时、准确、合理申报项目，同时编制绩效目标。

（二）项目实施应做到程序合规、注重绩效。

（三）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准确、规范进行账务处理。

（四）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因客观原因无法执行的项目预算及时进行调整申报。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区教委应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负责对用款单位上报的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审核汇总。

（二）管理专项资金项目库，指导用款单位对项目库适时更新调整。

（三）对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四) 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施动态监管。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区财政应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 牵头完善项目库管理体系及信息平台建设。

(二) 组织专项资金的编制，审核专项资金预算，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及时批复预算。

(三) 按相关规定程序审核拨付资金。

(四) 组织开展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用款单位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区财政应视违规情节轻重，减少或取消以后年度专项资金的安排，暂停拨付专项资金或按有关规定追回已拨付的资金；涉嫌违纪和犯罪的，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一) 专项资金安排后 6 个月未使用、且未及时书面报告说明情况的；

(二) 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用途的；

(三) 申报专项资金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 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五) 专项资金管理混乱、会计核算不规范、项目绩效不佳的；

(六) 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区教委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财政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减少或取消以后年度专项资金的安排，追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并追究区教委及相关人员责任。

(一) 未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专项资金重大损失的；

(二) 故意隐瞒专项资金使用中存在问题的；

(三)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的；

(四) 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在专项资金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区财政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 未依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责任，下达专项资金预算的；

(二) 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手续不健全拨付资金，或无故滞拨资金的；

(三) 未履行日常监管职责，造成专项资金重大损失的；

(四)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的，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教育专项资金除按本办法执行外，有其他资金管理方法的，从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区教委负责解释。